

109 年
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
執行概況報告

教育部

109 年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執行概況報告

目次

壹、前言	1
貳、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2
參、深化推動民族教育.....	5
肆、強化原住民族幼兒教育品質.....	6
伍、提升原住民族國民教育成效.....	7
陸、精進原住民族中等教育成效.....	9
柒、確保原住民族師資素質.....	10
捌、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12
玖、強化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13
拾、落實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	14
拾壹、推廣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教育.....	17
拾貳、落實原住民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	18
拾參、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與國際交流.....	21

壹、前言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對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等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爰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於 81 年 6 月提出「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訂定「適應現代生活、並維護傳統文化」目標；87 年 6 月繼續推動第二期五年計畫，以「維護並創新傳統文化、積極參與現代社會」為目標；同年公布實施「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並陸續完成各項子法，在法制面，落實對原住民族教育的保障與提升，其中一般教育由本部負責，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負責。

100 年 4 月 11 日本部與原民會會銜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以落實尊重原住民族教育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色之核心理念。另與原民會續續規劃及執行「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95-99 年及 100-104 年二期五年計畫，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與原民會會銜發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109 年），復於 106 年 9 月 12 日配合蔡總統原住民族政策有關教育之工作事項，以及 108 年 10 月 30 日配合原教法同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二次滾動修正前開中程計畫。

茲就本部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109 年）第五（109）年之執行概況，說明如下：

貳、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一、完備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一)檢討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

為落實蔡總統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因應社會變遷，回應各界對於原住民族教育建議，本部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奉總統令修正公布原教法，並與原民會依據修正後原教法盤整相關配套措施，共同推動後續修(訂)定配套法規及研擬政策計畫，以逐步落實修正後原教法。本部業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與原民會會銜修正發布「發展原住民族五年中程計畫(105 年-109 年)」，另本部主管共 16 項配套法規，均已於 109 年完成發布。

(二)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發展單位，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研究

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前於 106 年 8 月正式揭牌成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原教中心)，並於 107 年 5 月將原為任務編組的原教中心納入正式編制，以完成該中心法制化，裨益原住民族教育之永續發展，以在既有研究成果基礎上，針對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議題，繼續進行長期性、整體性、系統性之研究，逐步累積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成果。

109 年執行重點包含完成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整合型研究計畫(含 2 件子計畫)，以及持續進行「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內涵與實踐」與「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分級制度規劃及其對應策略」，相關原住民族教育整合型計畫 2 案(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另召開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諮詢小組會議以及舉辦「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教科書編寫工作坊」，針對社會與藝術領域之原住民族議題教科書編寫部分，協助教科書編寫者增進對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認識，避免教科書內容出現對原住民族之偏見、歧視與刻板印象，同時以進一步提升教科書品質，以及執行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歷史小組工作。

二、依法規劃及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政策

(一)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

本部前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與原民會會銜函頒「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設置要點」，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係由本部部長與原民會主委共同擔任召集人，並由原住民族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行政機關代表及學校代表擔任委員，共同召開會議進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之諮詢；本部並於 110 年 2 月 9 日會銜原民會修訂前揭要點，確認相關政策會及工作小組行政事務係配合委員 2 年任

期，由本部與原民會輪辦，第1屆(109年-110年)委員聘任及相關會議係由本部主辦，原民會配合辦理；109年7月6日召開第1屆政策會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同年同月27日召開第1屆政策會第1次委員會議，進行兩部會有關原住民族教育重點工作報告、110年原教預算經費報告及相關族語師資等討論案。

(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事務相關協調會議

本部與原民會於109年9月25日、26日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中央與地方協調會議，邀請縣市教育局（處）、原民局（處）與原住民重點學校代表，以「族群共榮·原教創新」為中心議題，並透過「世界咖啡館」形式分組進行深入討論，與會人員針對「原住民族教育法」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後，地方政府如何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都市原住民民族教育及全民原教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提出可行作法。

(三)定期公布原住民族學生相關統計

繼續完成108學年原住民族教育概況統計，並於109年7月發布「108學年原住民族教育概況分析」，以精要分析圖表，呈現目前原住民教育概況。

(四)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本部與原民會編列109年原住民族教育預算，係依據原教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應專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並依其需求逐年成長」及第2項規定：「前項預算之支用範圍，應以專屬原住民一般教育、民族教育及其相關積極扶助事項之經費為限；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支用範圍、編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依本法之權責分工，本部負擔三分之二，原民會負擔三分之一。109年原住民族教育預算共編列新臺幣（以下同）49.91億元，占本部109年預算總額1.95%，業達法定規定。其中本部編列約37.96億元（占76.0%）；原民會編列11.95億元（占24.0%）。

本部與原民會近2年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編列情形表

年度	教育部		原民會		總經費（合計）	
	經費數 (千元)	比率 (%)	經費數 (千元)	比率 (%)	經費數 (千元)	占中央主管教育機 關預算比率 (%)
108	3,524,500	74.6%	1,198,241	25.4%	4,722,741	1.92%
109	3,796,152	76.0%	1,195,521	24.0%	4,991,673	1.95%

資料來源：教育部會計處提供

附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09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09年度 法定預算(A)	108 年度 法定預算(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D= (C/B) %
一、教育部	3,796,152	3,524,500	271,652	7.71%
(一) 教育部	1,506,953	1,449,507	57,446	3.96%
1.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242,171	192,590	49,581	25.74%
2.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985,500	985,500	0	
(1) 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256,000	256,000	0	
(2) 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729,500	729,500	0	
3.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	450	450	0	
4.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族公費及助學金	20,058	20,058	0	
5.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 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258,774	250,909	7,865	3.13%
(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178,742	1,988,742	190,000	9.55%
1.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878,699	1,690,369	188,330	11.14%
(1) 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國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	66,711	81,486	-14,775	-18.13%
(2) 原住民族教育-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507,150	1,304,045	203,105	15.57%
(3)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推動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工作及活動	1,970	1,970	0	
(4)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302,868	302,868	0	
2.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300,043	298,373	1,670	0.56%
(三) 體育署	85,408	81,408	4,000	4.91%
1.學校體育教育-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80,308	80,308	0	
2.國家體育建設-加強原住民族體育推展	5,100	1,100	4,000	363.64%
(四) 青年署	20,000	0	20,000	
1.青年生涯輔導-辦理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新創業培力計畫	12,000	0	0	
2.青年公共參與-加強原住民族青年志工參與及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計畫等	3,000	0	0	
3.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培育原住民族青年國際事務知能	5,000	0	0	
(五) 國家教育研究院	5,049	4,843	206	4.25%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 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	5,049	4,843	206	4.25%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195,521	1,198,241	-2,720	-0.23%
1.落實推動民族教育	103,994	55,214	48,780	88.35%
(1) 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2,800	0	2,800	
(2) 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	1,000	1,000	0	
(3) 辦理民族教育	63,580	45,300	18,280	40.35%
(4)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11,414	8,914	2,500	28.05%
2.培育原住民人才	375,818	400,318	-24,500	-6.12%
3.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44,769	32,101	12,668	39.46%
4.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503,805	503,805	0	
5.智慧原鄉跨域行動實踐計畫	38,000	40,000	-2,000	-5.00%
6.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42,134	42,134	0	
7.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87,001	124,669	-37,668	-30.21%
合計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4,991,673	4,722,741	268,932	5.69%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256,541,817	245,759,948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	1.95%	0		

參、深化推動民族教育

一、與原民會共同辦理族語師資培育計畫

原民會會銜本部於 106 年 8 月頒布「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核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針對原住民籍師資生、一般師資生及編制內教師，開授族語課程，以培育族語師資，並強化專業素質。

109 學年度核定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清華大學等 8 校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集中式培育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民族教育師資，109 年度總計 1,042 人次修習。

又本部 108 年 5 月發布「中等教育階段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專門課程」最低修習 42 學分；另於 109 年 3 月發布「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加註本土語文(原住民族)專長之專門課程」最低修習 24 學分；109 年核定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等 3 校申設國民小學加註原住民族語文專長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另核定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申設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

為鼓勵未具教師資格之優秀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代理教師有機會成為正式教師，核定 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共計 2 校 3 班。

二、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

為保障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支人員）之穩定工作環境，提升教支人員教學能力，推動教支人員專職化，107 年 8 月 8 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109 學年度共 16 個縣市政府辦理甄選，並進用 167 名專職族語老師。

三、落實課程教材採多元民族觀點並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價值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大會之政府機關代表及非政府代表委員，均包含具原住民身分者，以確保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與教材採多元族群觀點辦理。

另國教院業於 106 年 5 月 8 日公告「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諮詢小組作業要點」，諮詢小組得受邀列席教科用書審查會議，提供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諮詢與建議；108 年 7 月聘任第 2 屆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諮詢小組委員，15 位委員中 13 位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並涵蓋 11 族原住民族別。109 年共召開

2 次委員會議，並辦理原住民族議題教科書編寫工作坊。

四、推動原住民族語文教育

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108 學年度起開始施行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族語 6 學分課程。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族語開課 407 校、1,114 班，高中族語開課 30 校、78 班；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族語開課 405 校、944 班，高中族語開課 35 校、88 班。

肆、強化原住民族幼兒教育品質

一、推動幼兒就學輔助措施

(一) 提供就學補助

推動「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109 年度補助原住民 5 歲幼兒人數約 1 萬 5,464 人次，補助經費逾 2 億元；109 學年度（上學期）5 歲原住民幼兒入園率約 97.5%。

(二) 補助增設幼兒園並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

持續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透過定期召開公共化教保服務專案列管會議，掌握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109 年公共化幼兒園（班）共計增設 600 班，提供更多平價及需要協助幼兒優先之教保服務機會，並落實原教法保障原住民幼兒優先就讀；為保障原住民幼兒就學權益，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設立公立幼兒園（含國幼班）或非營利幼兒園，並補助改善設施設備，109 年度核定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公立幼兒園（含國幼班）設施設備園數 65 園。

二、精進教保專業知能

(一) 補助並輔導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為提供原住民幼兒學習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設立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並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或補助法人、團體辦理社區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配合各縣市政府提報輔導設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所需經費需求，109 年度補助臺東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各設立 1 家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另由原民會統籌核定 8 家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補助經費，並由本部分攤 1/2 之補助經費。109 學年度共計 10 家中心接受輔導。

(二)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及多元文化認知

辦理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108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培養幼兒欣賞與接納不同文化的態度之達成率逾94%，採多元方式了解幼兒文化背景之達成率逾96%。

伍、提升原住民族國民教育成效

一、鼓勵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增設原住民族教育專責單位或人員，推動相關業務

為利各地方政府依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設置原住民族教育專責單位或人員，於109年11月10日、12月14日及110年1月8日召開3次會議確認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專責單位或人員皆已設置，俾推動相關業務。

二、充實教育行政人員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知能

於109年6月4日、10日、12日、9月25-26日、12月15日，分別邀集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教師、行政人員、專案助理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原住民教育行政人員，辦理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會議，充實教育相關人員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知能，並宣導原住民族重要業務。

三、提高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效

(一)從補救教學篩選及成長測驗資料，檢視原住民學生學習進步情形

109年度原住民學生進步率數據仍能維持在7成以上，顯示學習扶助資源對學習低成就原住民學生之協助仍屬必要；將持續提供未通過篩選測驗之原住民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俾協助其完成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程度之學力奠基。

(二)辦理多元、有效之原住民學生課後學業輔導計畫

109年本部持續配合原民會共同補助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及多元知能輔助計畫共分攤1,400萬餘元，以激發學生潛在多元智能，並引導其有效學習。

四、改善學習環境

(一)補助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項目，109年補助328校，補助經費7,445萬餘元。

(二)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用

109 年編列預算 8,076 萬餘元，受益人次達 5,767 人次。

五、推動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一)鼓勵縣市政府辦理實驗教育

1. 109 年 11 月 24 日辦理「原住民族學校特色課程暨實驗教育課程參訪工作坊」，邀請各縣市政府及有意願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學校師長等，透過進入教學現場之參訪，讓教學者彼此交流，從理念到實際操作，透過對話找出適切的解決方式，期能協助學校教師在面對課程轉化與設計、學習評量等主題上，啟發更多不同的思考模式。
2. 109 年 12 月 15 日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課程發展成果展」，邀請各縣市政府參與，並由各原民實驗學校依據特色透過多元的課程規劃與運用文化脈絡進行課程設計，會中藉由靜態成果展示及透過對話進行彼此經驗分享，透過各校的紀錄與傳承，讓更多教育工作者共享教育結果的豐碩性。

(二)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1. 推動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 (1) 核定情形：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截至 109 年，業有 35 校通過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可辦理 10 族之民族實驗教育，說明如下：
 - i. 11 縣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 ii. 35 校：國小 29 校、國中 3 校、國中小 2 校、高中 1 校。
 - iii. 10 族：太魯閣 1 校、布農 3 校、卑南 1 校、阿美 3 校、泰雅 12 校、排灣 5 校、雅美（達悟）2 校、魯凱 7 校、賽德克 1 校、鄒族 3 校。（其中 3 校執行雙族計畫）

- (2) 補助情形：自 106 學年起依據「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辦理，「籌備階段」每校最高補助 200 萬元；「實驗階段」每校每年最高補助 150 萬元，原民會主政，本部配合分攤核定經費，分攤比例於跨年度時期由 2 部會協商決定，本部 109 年度配合分攤補助金額計 2,887 萬餘元。

2.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為鼓勵並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補助學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109 學年度計 10 校共 30 班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逐步發揮適性揚才之精神。

另頒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鼓勵公立高中、國中及國小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促進原住民族教育多元及優質發展。

3.推動實驗教育輔導機制

基於原住民族課程教學之特殊性，並考量各地區實驗教育模式多元及廣大參與，爰自 106 年起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成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總中心」，另為就近協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專班，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課程或以原住民族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分別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西區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宜花中心）國立臺東大學（臺東中心）與國立屏東大學（南區中心）成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區域中心，並於 108 年 2 月於國立清華大學成立北區中心，以陪伴及協助各校實驗教育之推動。

陸、精進原住民族中等教育成效

一、落實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

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辦理招生，保障原住民學生教育機會均等，109 學年度各招生管道提列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數為 6,603 人。

二、提高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效

(一) 落實學習扶助

學校利用每學期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之成績，以了解學生之學習成效，並作為各校實施學習扶助之依據，109 年度 140 校中原住民學生參與學生學習扶助計 6,727 人次。

(二) 加強課業輔導

109 學年度補助 68 校原住民學生一般課業輔導鐘點費經費 723 萬餘元。

(三)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計畫

109 學年度補助國立內埔農工等 7 校，透過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之課程教學輔導（包括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學習活動）、專題實驗（習）輔導及提供課輔志工與多元學習活動之協助、原住民文化多元學習之課程發展、適性學習輔導、教師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專業發展，以提升原住民學生基礎學科學習表現。

(四)落實推動親職教育

109 年補助國立仁愛高農等 5 所學校辦理原住民親職教育種子教師工作坊。

(五)鼓勵設立原住民學生社團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109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社團計 216 校。

三、改善學習環境

(一)鼓勵原住民重點學校發展學校特色，改善教學設施與環境

109 年補助國立埔里高工等 47 校充實原住民學生一般教學設備經費約 2,308 萬餘元。

(二)補助高中職原住民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用

109 年編列預算 3 億 800 萬元，補助 2 萬 4,682 人次。

柒、確保原住民族師資素質

一、保障原住民族教師名額

(一)落實保障原住民籍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機會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學程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8 條外加原住民學生有 75 人。依「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外加師資培育學系之原住民師資生名額有 100 名，兩者合計為 175 名。另查，108 學年度原住民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為 165 人。

(二)依縣市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籍公費師資名額

109 年 10 月 29 日核定 110 學年度原住民籍公費生名額共計 49 名，依族語別核定原住民籍公費生名額，並分發至該族語專長需求學校任教。

(三)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原住民族地區選定特約學校，提供學生教育實習

為鼓勵學生至原住民重點學校實習，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依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補助教育實習機構經費，每名實習學生 6,000 元，其中原住民重點學校輔導實習學生達 3 人以上者，每名實習學生 1 萬元之補助額度，以提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實習之人數增，並持續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於辦理巡迴推廣說明會時納入宣導重點議題；109 年度至 63 所原住民重點學校實習之實習學生計 127 人。

二、精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專業發展

(一)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

109 學年度核定國立東華大學等 11 校辦理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工作，規劃辦理到校輔導、駐點輔導及教師增能研習等，以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教師進修，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地方教育成效。

(二)鼓勵師資生修習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課程並補助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

1.本部 108 年 5 月 10 日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作為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劃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依據，其專業素養指標「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規範各校將各項教育議題（含本土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納入課程規劃，並於課程發展平臺檢核其開課學分或時數；其規劃方式除納入教育議題專題外，亦有融入其他課程，以提供師資生修習，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

2.108 學年度共計 40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本土教育（含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師資生修習人數達 1 萬 6,824 人，公費生人數則有 202 人；另亦有 39 校開設「原住民族教育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修課師資生人數計 8,995 人，公費生人數有 57 人。

(三)推動原住民籍公費師資生畢業前須通過原住民族語能力中級認證

109 年度分發原住民籍公費生皆全已通過原住民族語能力中級認定。

(四)落實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辦法

持續與原民會合作分攤相關經費，針對原住民重點學校在職師資，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計畫，藉以強化教師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體研習課程累計調訓約 1 萬 3,215 位教師，累積通過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線上課程和實體課程約 7,644 位教師。

三、落實原住民籍教師聘用保障

109 年 3 月 26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落實「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之規定，就符合資格者優先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籍教師比率執行情形已提列 109 年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報告。

捌、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依據「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補助學校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並發展潛能，增進就學及就業能力；109 學年度補助 23 所技專校院、30 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

一、鼓勵建教合作及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

105 至 109 年度已補助技職校院輔導原住民學生取得各職類技能證照達 1 萬 3,197 張(技專校院部分計 4,661 張、高級中等學校部分計 8,536 張)。

二、補助開辦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語言及技藝課程或學分班

109 學年度核定補助 17 所技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技藝相關推廣課程。

三、鼓勵建置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網站

109 年度核定補助 6 所技專校院建置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網站。

四、鼓勵設立原住民學生社團

109 年度核定補助 18 所技專校院辦理原住民學生社團。

五、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族藝能班

培育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傳承藝術及文化，109 學年度核定補助 7 所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藝能班（學程）計畫經費。

玖、強化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一、培育原住民族需求人才

(一) 鼓勵依人才需求類別開設原住民專班或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針對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量大之學門領域，持續鼓勵大學與技專校院相關系所，踴躍開設原住民專班或推廣教育學分班；需求量小之學門領域，鼓勵相關校系踴躍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
2. 為利原住民人才培育，原民會於 109 年 1 月函送本部「110 學年度專案調查各大專校院招收原住民學生外加比率科系類別建議」，分別為：土木工程法律、老年服務、地政、農業科學、環境工程學、電資工程學、企業管理學及財務金融、服飾學、音樂學及文化創意、公共衛生、公共行政、幼兒保育學類等 12 大類，本部業將前揭類別建議函請各大專校院轉知相關學系，參考前揭建議類別提供外加名額。
3. 因應原民會建議類別，一般大學原住民外加名額於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單獨招生（不含原住民專班）等管道，符合原民會建議類別，109 學年度 2,290 名。
4. 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專班，109 學年度大學校院核定 18 校、26 班，技專校院核定 10 校、14 班。

(二)定期檢討原住民專班辦理成效

大學校院依規定每學年結束前提報專班執行成效及次一學年度招生規劃到部，各專班執行成效已納入本部核定續辦與否及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之參據。

二、充裕大專校院原住民籍教師來源

各校申請原住民專班，其師資條件需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8 日發布之

「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第九條規定略以，原住民專班應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至少一人，並得由申請設立原住民專班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原住民身分教師擔任。

三、深耕原住民族文化意識

(一)鼓勵大學校院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與發展相關數位學習課程

自 108 年起教育部設置臺灣教學資源平台，整合各校數位課程相關資源，以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暢通跨校修讀管道，增進大學校院間交流；109 年教師 e 學院平臺原住民族相關課程計 2 門，累計約 3,138 修課人次。

(二)將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與發展相關課程納入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專班之審酌條件

有關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專班，須將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與發展相關課程納入規劃及審酌條件，本部業於 109 年 8 月 28 日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納入第 7 條之規定。

(三)辦理大專校院加強發展原住民族社團活動，推動原住民學生課外學習活動

109 年寒暑假共補助大專校院 40 隊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原住民營隊活動。

(四)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教育活動

1. 辦理「第 7 屆 MATA 獎-109 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競賽」，評選出非紀錄片類及紀錄片類共計 18 件優秀作品，並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舉行頒獎典禮及得獎作品全國巡迴展啟動儀式；入圍及得獎作品於全國進行 9 場巡迴影展。
2. 109 年區域原資中心工作事項，分區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營活動。109 年 5 至 11 月分區辦理計 4 場次初階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青年領袖培育營，累計 269 人次參與。

拾、落實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

一、確立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法制與行政以推動相關活動

透過專責單位或人員推動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業務，督導地方政府將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等納入年度計畫以推展業務。

(一) 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年度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相關活動，109 年度參與人次共計 7,948 人次。

(二) 終身教育

本部自 97 年起，以「在地老化」、「就地學習」理念為主，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在地組織，逐年於轄屬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提供 55 歲以上國民多元學習課程。109 年已於 52 個原住民鄉鎮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占全國 55 個原住民地區 94.55%，在原住民族地區的樂齡學習中心，運用現有資源及人力，將中心資源、講師，拓展至所在地以外之村里與部落，讓老年人可以就地學習，每一中心平均辦理約 239 場次活動。

二、推動差異性的城鄉家庭教育活動

(一) 依都會區及原鄉原住民族家庭教育需求調查結果，推動家庭教育計畫

109 年補助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進行「教育部原住民族家庭教育試辦計畫」，以多元形式與融合原住民族部落文化特色，以及參與人員（包括活動帶領人及參與者）以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等推展型式辦理，期於試辦後所形成之推動策略可提供未來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之參考。

(二) 補助原住民族團體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等活動

補助民間團體推展原住民終身教育、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計畫，提供原住民多元學習機會，109 年度補助計畫辦理 19 場次。

三、深化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與終身學習之推動

(一) 辦理原住民族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

1. 配合原民會將親職教育課程納入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0 大學程之一，並透過年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之評鑑暨其獎勵措施，強化部落大學之教學、教材，另透過舉辦行政研習會，提供相關業務承辦人交流之管道。
2. 109 年 12 月 15 日辦理 109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共識營，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概說」專題演講，並請各獲補助之學校團隊簡報計畫方案，由具原住民族專業或家庭教育專業之委員講評回饋就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驗進行交流。

(二)補助部落大學研發課程教材及辦理公共議題論壇

109 年本部配合原民會共同補助全國 15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經費，「特色加值型計畫」鼓勵研發部落大學教材計有 5 處部落大學申請補助，探討原住民族公共議題計有 4 處部落大學申請補助。

(三)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輔導暨評鑑工作

本部配合原民會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輔導及評鑑業務 106 年起合併辦理，109 年部落大學評鑑於 12 月起至 110 年 1 月期間辦理，以提供地方政府改善及建議方案以提升部落大學營運成效，並促進地方政府之間有彼此交流觀摩機會以精進辦學績效

(四)鼓勵社教機構、教育性質基金會等辦理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社會教育活動

依據「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終身學習圈計畫，「109 年度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多元文化教育學習圈」共計 15 個單位，19 案計畫。

(五)推動族語文字化工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相關活動

1. 辦理第 7 屆（108-110 年）族語文學獎活動，投稿作品計 188 件，入選 34 篇優選文章。
2. 完成編撰 16 族 42 語朗讀文章，並配合全國語文競賽於 109 年 6 月公告每語 12 篇，計 504 篇族語文章。
3. 持續維護《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歷史文化大辭典》，建置《原住民族事典》、「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透過詞條創作及詞條翻譯，達到族語活化目的，並結合維基百科全書之「全球性多語言百科全書協作計畫」，將原住民族各族語言推展至國際舞臺，落實族語書面化政策。

(六)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育相關推展活動

109 年度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育推廣相關活動（包括臺灣母語日活動計畫），其中，縣市政府補助 9 案，民間團體補助 9 案，共計 18 案。

四、規劃推動原住民族青年發展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辦理「我國青年發展指標 YDIT 之建構」，建構

臺灣青年（含原住民族）發展指標，以了解國內青年發展現況。第一階段第 2 年計畫確立《臺灣青年發展指標》核心指標之操作定義與演算規則，並建立指標數據標準化作業流程。

五、創造原住民族數位機會

- (一)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109-112 年)」，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數位機會中心，以行動化服務擴散民眾資訊應用，強化社區特色加值應用和行銷推廣，提升部落民眾數位應用能力。
- (二) 109 年原住民鄉鎮數位機會中心辦理成果：完成 17 個數位機會中心營運、管理及輔導工作，開設資訊應用課程 190 班，上課時數 1,133 小時，培訓人數 2,853 人，民眾使用設備人數 1 萬 9,762 人次，辦理宣傳與成果推廣活動 39 場。

拾壹、推廣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教育

一、推動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

(一)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體育發展重點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

109 年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計 38 校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經費。

(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1. 「109 年度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核定體操、拳擊、射箭、舉重、柔道、田徑、跆拳道、空手道、射擊及角力等 10 種運動，以國小、國中及高中原住民族學生為培育對象，培育運動人才名額共計 140 名。
2. 本計畫亦針對選手進行輔導訪視及相關運動科學檢測，109 年訪視及運科檢測情形如下：
 - (1)訪視計畫內選手計 250 人次。
 - (2)辦理運動科學檢測計 718 人次。

(三)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專任教練輔導工作

109 年輔導及聘任 20 位專任教練，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專任教練輔導

工作。

(四)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體育相關活動

109年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體育相關活動計 14 件。

二、推廣原住民族衛生教育

(一)提供原住民族衛生教育業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於 109 年 9 月 23 日及 10 月 29 日分南北兩區辦理本部所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衛生組長會議（含原住民重點學校），兩年辦理 1 次。

(二)督導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推動衛生教育、藥物濫用及菸酒檳榔防制教育活動

1. 督導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衛生教育經費之執行與運用，並協助地方進用護理人員。
2. 109 年度補助原住民重點學校充實健康中心計 73 校，原住民族地區非使用自來水學校已辦理飲用水監測計 26 校。
3. 109 年針對偏鄉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申請防毒基金共計補助 874 萬餘元，共補助國立花蓮高農等 16 所學校辦理多元適性教育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另對各縣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小全校推動菸酒檳榔防制全面之宣導，計 2 萬 1,177 場次。

(三)督導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費用之執行成效

109 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費用計 5 萬 0,145 人次。

(四)善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

於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列出原住民身分欄位，俾完備原住民學生健康資料統計。

拾貳、落實原住民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

一、推動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鼓勵並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與原民會共同鼓勵並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挹注原資

中心所需資源，俾協助大專校院推動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課業等輔導工作；109年共補助143校原資中心業務費，並補助142名專任人力。

(二)推動大專校院區域原資中心

109年起補助北、中、南、東4區6所大學（分別為輔仁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及慈濟科技大學）成立大專校院區域原資中心，建立區域內學校聯繫、資源分享平臺，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並透過區域原資中心辦理各區輔導團交流、參訪學校計27校（含北區9校、中區8校、南區3校、東區及專科7校）。

二、強化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工作

(一)加強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中輟輔導

1. 108學年度原住民學生中輟復學率為85.92%、尚輟率為0.11%、占中輟生比率為15.6%。
2. 為督導及補助地方政府或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中輟生輔導各項工作及活動，計補助臺中市等9個地方政府加強原住民中輟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活動。
3. 108學年度原住民中輟率與復學率未達全國原住民平均標準之縣市，計有3個縣市，業於109年10月21日召開109年度第2次國民中小學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業務聯繫會議中，請前開縣市提出原住民強化策略報告，並邀請專家學家與會指導，討論原住民中輟可引進資源與規劃因應之策略。

(二)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輔導適性發展

109年辦理高中原住民青年領導人才培育營活動，各階段結訓學生數：初階計182名、中階計74名，至高階培育營活動因疫情停辦。

(三)增進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領導及原住民族文化知能

1. 辦理初階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青年領袖培育營：109年5-11月分區辦理計4場次（含北區1場次、中區1場次、南區1場次、東區及專科區1場次），累269人次參與。
2. 全國進階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青年領袖培育營，因受疫情影響，暫緩辦理。

(四)鼓勵大專校院辦理原住民學生輔導

1. 辦理技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23 校，輔導人數合計達 3 萬 7,544 人次。
2. 另透過高教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協助學生如家庭突遭變故，可向學校申請；透過輔導與獎助學金，協助學生於就學期間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於 108 年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共 1 萬 6,252 人，輔導機制服務 20 萬 7,332 人次。

(五)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

108 學年度補助一般大學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受惠人次為 1 萬 7,029 人，補助金額為 4.28 億元；補助技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受惠人次為 2 萬 4,299 人，補助金額約 5.5 億元。

(六)建置整合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所需資訊網路平臺

整合原住民學生所需相關助學、考試、交流、就業等政府資源，建置教育部原力網，於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用，108 年完成網站改版，新增活動時間軸、充實區域原資中心訊息等內容；109 年持續維運網站並即時更新資料。

(七)加強相關教育人員研習

1. 辦理師資及行政人員對原住民學生輔導知能研習

納入各區域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工作事項，分區辦理教職員有關原住民族文化及學生輔導增能活動，包含研習課程、研習營、工作坊、部落參訪等活動，109 年共計辦理 17 場次（含北區 5 場次、中區 3 場次、南區 3 場次、東區及專科區 6 場次）。

2. 鼓勵專業輔導人員增進對原住民族文化之理解

109 年 10 月 16 日辦理大專校院輔導人員專業知能研習-原住民學生輔導及生涯輔導知能專業增能研習，邀集多元文化研究之專家學者針對多元文化族群學生學習與生活所遇自我衝擊及困難之協助，進行經驗分享，並以原住民族群學生為焦點，談部落原住民在城市生活與內在調適的過程，深化大專校院輔導人員了解原住民學生所需資源及支持，協助原民學生融入大專校園生活，計有 90 人參與。

(八)優先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人數達 100 人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力

108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學校，計有 99 校，其中向本部申請 109 年度專業輔導人力補助計畫案，通過補助者計有 97 校，補助校數比率達 97.97%。

(九)鼓勵各大專校院進行原住民籍專業輔導人員之培育

109 學年度核定「心理學學類」學系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 77 名，以培育專業輔導人員。

拾參、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與國際交流

一、推動原住民學生國際交流活動

(一)鼓勵學校申請學海系列獎補助計畫辦理原住民學生國際交流

1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於北、中、南區各辦理 1 場學海計畫補助要點說明會，會中已加強宣導各大專校院選送原住民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以促進國際交流。

(二)鼓勵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青年國際交流

「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補助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青年組隊提案參與國際交流，於團隊原核定補助額度外，具原住民身分者每名增加補助 1 萬元，109 年計補助原住民族青年 1 人參與國際交流。另遴選補助 22 校赴國外進行國際體驗學習，共 20 名原住民族青年參與，因應疫情，前段課程部份仍正常執行，後段出國體驗學習則改於國內進行國際議題研討與體驗學習，爰未能赴國外執行企劃。

二、促進原住民學生留學深造

(一)定期檢討原住民留學學門，精進原住民公費留學管道及機會

公費留學考試學門及研究領域原則每 2 年檢討修正。109 年業於 2 月 20 日召開公費留學審議會，邀集原民會代表列席，共同議決通過「於教育學群中設置『原住民族教育』學門、文史學群中設置『語言學』（研究領域為南島語言），以及於文化資產學群設置『原住民族文化』學門」。

(二)定期辦理原住民學生公費留學考試，提供原住民學生公費留學

1. 持續辦理原住民公費留學，選送原住民學生赴國外攻讀碩、博士學位，提

升國際視野，培育專業人才。109年原住民公費生研究領域（學門）包括「原住民族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戲劇」、「公法學」、「民商法學」、「科技傳播與社群媒體」、「人口學」、「管理學」、「分子細胞及再生生物學」等9個不同專業領域。

2. 於109年12月31日公告109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名單，錄取10名原住民生。

(三)補助原住民公費生出國前語文訓練費用

1. 依公費留學考試原住民考生注意事項規定，補助原住民出國前之語文訓練費用，最長1年，研習費用由本部補助所需費用之80%（補助最高上限為2萬元）。
2. 109年補助6名原住民公費生出國前之語文訓練費用。

(四)強化原住民留學生關懷機制，辦理出國留學經驗分享

於108年12月29日公告公費生錄取名單後，109年3月下旬辦理「108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生線上研習會」，對錄取之原住民公費生，積極輔導赴國外留學，提供經驗分享及應注意事項，使其能順利出國留學並適應留學生活。